

# 吴忠市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文件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公开发〔2019〕46号）文件精神，特编制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我局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打造服务型政府、积极提升部门形象、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抓手，认真落实《利通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吴利政办发〔2020〕60号）的相关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住建、交通、拆迁、物业等领域工作实际，以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为原则，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问题，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2020 年以来，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 条，其中征地拆迁类 2 条、危房改造类 3 条、老旧小区改造类 1 条、美丽村庄建设类 1 条，举办政府开放日 1 次，未收到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费用，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	4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0	0	0	0	0	0	0	

		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2020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门户网站专栏设置有待完善，需根据工作实际增加危房改造专栏，方便对危房改造信息及时公布、公示；二是公开信息及时性有待提升，公开信息内容不够全面、充分，公众的参与度还不够高。

## **(二) 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流程，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完善公众参与方式、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效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使政务公开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